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5-02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授权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 投资要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

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实施方式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二、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未来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

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